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5 月 5 日（三）下午 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教師聯誼廳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林泳卿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兼院長德淵、林學務長春美、賴總務長錫中、曾主秘兼院長旭正、林館長素幸（許組長瑞芳代）、李資訊長威龍、歐主任光勳、詹主任復到、謝主任啟章、張主任清淵（黃組長猷欽代）、黃所長文英、關院長曉榮、蔡所長慶同、余所長為政、潘所長亮文、蘇主任一志、張主任曉雯、蔡所長斐文、蔡所長宗德、陳所長國寧。

未出席者：黃院長翠梅（請假）、張主任清淵（請假）、張主任瑀真（請假）、屠所長國威（請假）、王所長為河、龔所長卓軍、陳所長齡慧。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99年4月14日9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 伍、臨時動議：

一、有關本處保管校內場地「圖資中棟藝廊」場地收費乙案，提請 討論。（藝術展演處）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六）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預計六月份裝修完畢後即可正式開放借用申請，已於近期於校園行政系統之「場地借用申請」中增列該場地選項，並同步於校網「校園導覽地圖」中圖書資訊大樓 1F 新增「中棟藝廊」一空間名稱。

本次決議：有關「中棟藝廊」一空間名稱，請展演處集思廣益，以提供更適合之空間名稱並提會報告。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於本次報告中提出。

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 陸、主席結論：

二、請各單位檢視單位除濕機，如屬總務處事務組公告廠商召回之瑕疵

機型，請儘速辦理檢修以維安全。(各單位)

- ◎執行情形：1. 已通知有該年份除濕機之單位，請其詳細清查型號，若為瑕疵機型，應行檢修以維安全。(總務處)
2. 遵照辦理。(各單位)

本次決議：請各單位主管協助提醒助理再度清查確認，以維安全。(各單位)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 一、有關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第七條規定，共有3建議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以簽呈方式處理。

◎執行情形：有關每月助學金總計上限部分原有三種，已簽請鈞長核定統一為5000元，惟事涉不同計算期程與他項條文需配套修正另提本要點之二、三、七條修正案於本次會議時提請討論。

- 二、有關98學年度畢業典禮舉辦方式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 三、有關本校每星期二、三、四中午試行駛本校至善化火車站接駁專車自99年4月6日起至5月5日止，是否繼續行駛，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試辦至本學期結束。

◎執行情形：每週二、三、四中午行駛本校至善化火車站往返接駁專車將繼續行駛至6月23日，期末考週(6月24日至6月30日)採登記制，已請學務處協助學生搭乘登記事宜。

- 四、有關擬修正本校「外籍生獎學金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通過。(詳附件一)

◎執行情形：公告於交流中心網站，並轉知各系所。

- 五、有關本校與國內博物館簽訂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案，提請討論。

(文博學院)

決議：通過。(詳附件二)

◎執行情形：預定6月初以函送方式簽約。

六、有關藝術史學系「臺灣出土(水)文物研究與修護學程」及「臺灣宗教文物與展示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文博學院)

決議：通過。(詳附件三)

◎執行情形：簽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伍、臨時動議：

一、學生宿舍之預收電費擬依各舍用電量情形不同分別訂定收費案，提請討論。

決議：維持原預收款。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陸、主席結論：

一、有關99學年度部分系所整併，其相關法規需配合修訂者，請配合修正，以利業務之推行。(各院)(人事室)

◎執行情形：1. 已正式行文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人事室)
2. 遵照辦理。(各院)

二、有關各單位採購財物設備需用電、用水或拆遷者，請先知會營繕組以維用電安全。(各單位)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有關已通過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請依時程準時執行，如有特殊原因需變更者，亦請依規定提出申請，以避免影響該案及往後補助情形。(各單位)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四、為響應99年6月12日(六)在本校舉辦之「99年非凡母愛獎」頒獎活動，請駐警室、事務組及秘書室全力協助相關事宜。(駐警室)(事務組)(秘書室)。

◎執行情形：配合辦理。

柒、散會：15 時 50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籍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98/08/05 九十八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05/05 九十八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配合教育部擴大招收外籍生來台留學政策，並鼓勵優秀外籍升至本校就讀，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籍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外籍生係指符合「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學生，不包括交換生。

三、本獎學金名額、金額、及核發方式：

- （一）大學部每學年度 2 名，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分上下學期兩次發放。
- （二）碩士班每學年度 2 名，每名新台幣陸萬元整，分上下學期兩次發放。
- （三）博士班每學年度 1 名，每名新台幣柒萬元整，分上下學期兩次發放。

四、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外籍生，符合下列申請資格規定者，可提出申請：

- （一）就讀大學部滿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二）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滿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 （三）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於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前項規定，並提出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需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此類申請以一次為限。
- （四）擔任本校學生社團負責人，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碩士班或博士班達七十五分以上，得以擔任社團負責人證明及社團活動成果報告提出申請；此類申請以一次為限。

五、申請流程：

- （一）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 （二）符合規定資格者，請備妥申請書（如附件一）、指導教授推薦函、成績證明、相關優秀表現證明，於申請時間內送至國際交流中心。
- （二）國際交流中心彙整申請資料，提請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審查，並依據以下指標與評分標準核定獲獎名單，公佈並通知原申請學生。
 - (1)學業成績：占總分百分之五十；
 - (2)其他優秀表現：占總分百分之四十；
 - (3)指導教授推薦：占總分百分之十。

- 六、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成員由國際交流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教務長、學務長、及相關學院院長組成。
- 七、已獲得教育部台灣獎學金或本校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本獎學金獎勵大學部學生至多三年，碩士班學生至多三年，博士班學生至多四年。
- 八、核定通過獎勵之學生，如有未完成註冊、休學、退學、轉學、畢業、及休學後再復學者，學校得取消其獲獎資格。
- 九、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節，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繳回學校。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籍生獎學金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of Foreign Student Scholarship of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姓名 Name	姓／Last Name : 名／Given Name(s) : 中文姓名／Chinese Name :		
系所年級 Department / Institute & Year	系所／Department / Institute : 年級／Academic Year :		
學號 Student ID No.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ID No.			
國籍 Nationality			
性別 Gender	☐ 男／Male ☐ 女／Female		
生日 Date of Birth (DD/MM/YYYY)			
成績表現 Academic Performance	最近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Average Grades of Most Current Two Semesters : 1. _____ 2. _____		
聯絡資料 Contact Information	聯絡電話／Tel : 電子信箱／E-mail :		
證明文件／Required Documents ☐ 歷年成績單／Official complete transcript (Chinese version) ☐ 其他優秀表現證明／Awards or citation received and 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s (If any) ☐ 指導教授推薦函／Recommendation letter from thesis advisor (If you do not have a thesis advisor, please find a professor in your department for an recommendation letter.) ☐ 論文撰寫計畫／Thesis preparation plan ☐ 社團負責人證明及社團活動成果／Certification of student association leader and written reports on association activities			
申請人 Signature of Applicant	指導教授 Signature of The Thesis Advisor	系所主任 Signature of Chair of the Department	院長 Signature of Dean of the College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籍生獎學金指導教授推薦函

Recommendation Letter

指導教授姓名職稱／Name and Title of the Advisor：

學生姓名／Student's Name：

學號／Student ID No：

系所／Department/ Institute：

年級／Academic Year：

推薦人簽名／Signature of Advisor：

日期／Date：

審查單位填寫欄位／For Official Use Only

申請編號／Application No.：

收件日期／Date Received：

審查結果／Result：☐通過／Approved

☐未通過／Denied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交流合作協議書
國立臺灣博物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下簡稱乙方），協議合作辦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推動博物館專業培訓及研究發展中心計畫」等，以整合學校與博物館相關機構資源，發展博物館專業教育之合作關係，將理論和實務結合應用，發揮培育人才及社會服務之功能，促進學術交流合作，特締結下列協議：

- 一、 本協議基於平等互惠之精神，發展甲、乙雙方互助之合作關係。
- 二、 為落實甲、乙雙方資料共享及彼此合作關係，積極協助彼此業務之推動與發展，建立學術人才培育與雙向學習交流之互動平台。
- 三、 甲、乙雙方為促進學術合作及交流，致力推動下列各項交流事項：
 - （一）雙方人才相互交流，如專題講座主講人及研討會邀請學者等。
 - （二）學術及推廣教育合作，如專案研究、活動策劃和學生實習等。
 - （三）其他促進雙方發展博物館學專業領域之同意合作事項。
- 四、 雙方共同推動課程時，乙方提供免費活動場地，並得派員報名參加，學員免繳學分費用。
- 五、 甲、乙雙方同意在實施前條各項交流事項時，除法令及主管文化、教育機關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依據甲、乙雙方內部規定程序辦理。
- 六、 本協議書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屆期後得經雙方同意續辦合作事宜。
- 七、 本協議由甲、乙雙方代表簽署用印後生效，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六個月前書面通知對方。
- 八、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負責單位主管協商後，以備忘錄方式補附。
- 九、 本協議書正本共乙式二份，由雙方各持一份為憑，副本六份供雙方使用。

立協議書人：

甲方：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乙方：國立臺灣博物館

簽約人：_____

簽約人：_____

校長：○ ○ ○

館長：○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交流合作協議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乙方),協議合作辦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補助大學校院推動博物館專業培訓及研究發展中心計畫」等,以整合學校與博物館相關機構資源,發展博物館專業教育之合作關係,將理論和實務結合應用,發揮培育人才及社會服務之功能,促進學術交流合作,特締結下列協議:

- 一、 本協議基於平等互惠之精神,發展甲、乙雙方互助之合作關係。
- 二、 為落實甲、乙雙方資料共享及彼此合作關係,積極協助彼此業務之推動與發展,建立學術人才培育與雙向學習交流之互動平台。
- 三、 甲、乙雙方為促進學術合作及交流,致力推動下列各項交流事項:
 - (一) 雙方人才相互交流,如專題講座主講人及研討會邀請學者等。
 - (二) 學術及推廣教育合作,如專案研究、活動策劃和學生實習等。
 - (三) 其他促進雙方發展博物館學專業領域之同意合作事項。
- 四、 雙方共同推動課程有下列二類型:
 - (一) 專題課程:乙方提供免費活動場地,並得派員報名參加,學員免繳學分費用;專題課程之師資費用,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
 - (二) 專案課程:甲方可配合乙方業務需求共同設計專案課程,除乙方館方人員外,亦可開放名額供國內其他學員參與。
- 五、 甲、乙雙方同意在實施前條各項交流事項時,除法令及主管文化、教育機關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依據甲、乙雙方內部規定程序辦理。
- 六、 本協議由甲、乙雙方代表簽署用印後生效,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六個月前書面通知對方。
- 七、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同意,以備忘錄方式補附。
- 八、 本協議書正本共乙式二份,由雙方各持一份為憑,副本六份供雙方使用。

立協議書人:

甲方: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乙方: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簽約人: _____

簽約人: _____

校長: ○ ○ ○

館長: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文博學院 藝術史學系

「臺灣出土(水)文物研究與修護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

經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設置宗旨

為配合學科整合之教育政策，滿足國內文博領域對臺灣出土(水)文物修護、保存、研究與相關人材培育之迫切需求，藝術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特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跨領域「臺灣出土(水)文物研究與修護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課程規劃及相關要求

本學程之規劃方向主要在整合臺灣出土(水)文物之品鑑分析與與修護實務訓練，其課程內容涵蓋出土(水)文物之「研究」與「保存修護」兩個部分，授課方式包含教室課程講授、文物實地鑑定判讀、以及出土(水)文物修護實作訓練。學生於完整修畢本學程各項課程後，除可拓展文博領域亟需之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外，並將有效提升其社會競爭力。

第一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為 37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 8 學分，選修科目 29 學分；學生需修畢本學程開設課程至少 24 學分始得領取學程證書。

第二條 各學年度之學程學分科目表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並送文博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修讀資格及人數限制

凡本系在學學生一年級下學期(含)之後皆可提出申請。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 本學程於每學期辦理甄選工作，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4月15日及11月15日。

(二) 申請者需繳交之報名資料如下：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2. 學習計畫書（如附件二）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本校修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其他可資證明學經歷、志工經驗、競賽成果、榮譽事項、特殊專長、英語進修及檢定通過情形、資訊能力等相關文件影本。

(三) 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內容包括學經歷基本資料、學習計畫書、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項目。錄取名額將視每學年甄試報名狀況調整。

(四) 未通過甄選之學生亦可預修本學程之課程，於甄選通過後即可辦理學分抵免。有關各課程之其他修習條件，以各科授課老師之要求為準。

五、修讀辦法

(一) 學生於本校其他系所修習之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依規定填具抵免申請書，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抵免。

(二)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均以60分為及格分數。

(三)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其所修習之其他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四)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共計24學分）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申請核發學程證明（如附件三）；經審核無誤後，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由本系統一於該生畢業當學期發給。

(五)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於畢業當學期結束前向本系辦理延長修業年限及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並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時間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未獲通過者視同放棄修習資格。

(六) 大學部於前八學期修業期間修習本學程者不另繳交學分費，餘者依學校規定收取學分費。

(七) 本要點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和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

「臺灣宗教文物研究與展示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

經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一、 設置宗旨

為配合學科整合之教育政策，滿足國內文博領域對台灣宗教文物研究、展示相關人才培育之迫切需求，藝術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特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跨領域「臺灣宗教文物研究與展示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 課程規劃及相關要求

本學程之規劃方向主要在整合台灣宗教文物之品鑑分析與展示實務訓練，其課程內容涵蓋台灣宗教文物之「研究」與「展示」兩個部份，授課方式包含教室課程講授、文物實地鑑別判讀以及宗教文物展示實作訓練。學生於完整修畢本課程各項必、選修課程後，除可拓展文博領域亟需之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並將有效提升其社會競爭力。

1. 本學程學生需修畢學程開設課程至少 24 學分始得領取學程證書，其中必修科目 10 學分。
2. 各學年之學程學分科目表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並送文博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修讀資格及人數限制

凡本系在學學生一年級下學期(含)之後皆可提出申請。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 本學程於每學期辦理甄選工作，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4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
- (二) 申請者需繳交之報名資料如下：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2. 學習計畫書（如附件二）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本校修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其他可資證明學經歷、志工經驗、競賽成果、榮譽事項、

特殊專長、英語進修及檢定通過情形、資訊能力等相關文件影本。

(三) 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內容包括學經歷基本資料、學習計畫書、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項目。錄取名額將視每學年甄試報名狀況調整。

(四) 未通過甄選之學生亦可預修本學程之課程，於甄選通過後即可辦理學分抵免。有關各課程之其他修習條件，以各科授課老師之要求為準。

五、修讀辦法

(一) 學生於本校其他系所修習之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依規定填具抵免申請書，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抵免。

(二)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均以 60 分為及格分數。

(三)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其所修習之其他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四)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共計 24 學分）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申請核發學程證明（如附件三）；經審核無誤後，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由本系統一於該生畢業當學期發給。

(五)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於畢業當學期結束前向本系辦理延長修業年限及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並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時間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未獲通過者視同放棄修習資格。

(六) 大學部於前八學期修業期間修習本學程者不另繳交學分費，餘者依學校規定收取學分費。

(七) 本要點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和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